進修推廣中心教務組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
【學生各類減免學雜費】 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期程：

系統開放時間：**115/11/24(二)早上 08:00 至 115/12/27(日)晚上 20:00** 止。

資料繳驗期限：**115/12/28(一)晚上 20:00 止**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務必**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後再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**。

(二)身障生及身障子女資料報部後，經財稅中心審核最近一年家庭列計總所得不超過 220 萬，才可辦理學雜費減免。

(三)行政院 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及其配套措施」主軸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,有關進修學制學生補助減免方式如下:

1. 減免對象國籍、就國內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者、於修業年限內之學士班(含學士後學系)及副學士班(含二專、五專後二年)學生。
2. 減免原則:為不發放現金,直接於上下學期學雜費扣減。
3. 減免標準:進修學制減免標準為: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%,一年最高減免 3.5 萬元一學期 1.75 萬元)。惟如學校進修學制採固定總額學雜費收費(非以學分費收費)者,比照日間學制減免標準辦理。

(四)領取定額補助學生可加碼申請弱勢助學金,但與其他政府機關之獎助金,**僅能擇優請領**(例如:各類身分學雜費減免、軍教子女教育補助金、法務部就學補助、榮民服務處、失業勞工子女等)；且同一學制之同年級同學期不得重複請領(復學及降轉生請留意)。若寒暑假時身分有變更請告知。

(五)**繳驗資料不齊全，恕無法辦理(戶籍謄本除外)，敬請配合**。

三、申請流程

Step1. 系統登錄→【南應大入口網–輸入帳號、密碼、驗證碼】→【學生資訊網】→【登入系統】→【學生事務–學費減免申請登錄】→【點選欲申請項目】→【存檔】→【列印】。【列印後，請記得簽名或蓋章】



Step2.繳驗資料

*學生各項教學優待(減免)暨切結書：**家長簽名或蓋章、學生簽名或蓋章**

*依申請類別繳驗以下文件(**資料不齊全(戶籍謄本除外)，恕不受理**)

*低收、中低收及特殊境遇家庭子女之 116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可待核發後補繳。

申請項目	應備文件	減免標準
卹內軍公教遺族 卹滿軍公教遺族 * (首次申請先洽詢)	1.撫卹令 2.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 3.報部申請書一式二份	卹內全公費：減免學雜費全額 卹內半公費：減免學雜費 0.5 卹滿軍公教遺族子女：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
現役軍人子女	1.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. 115/11/22 後的戶籍謄本 ***(需詳細記事)**	減免學雜費 0.21
身心障礙學生	1.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(查驗正本，繳影本) 2.未婚：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 已婚：學生本人及其配偶 115/11/22 後戶籍謄本 *(需**詳細記事**)	重度：減免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減免學雜費 0.7 輕度：減免學雜費 0.4
身心障礙子女 (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申請此項減免)	1.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證明文件 (查驗正本，繳影本) 2.未婚：學生本人及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 已婚：學生本人及其配偶 115/11/22 後戶籍謄本 *(需**詳細記事**)	重度：減免學雜費全額 中度：減免學雜費 0.7 輕度：減免學雜費 0.4
原住民學生	1.學生本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***(需詳細記事及族別記載)**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
低收入戶學生	1. 116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證明內需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	減免學雜費全額
中低收入戶學生	1. 116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證明內需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	減免學雜費 0.6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1. 116 年度鄉鎮區公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(證明內需含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 2.學生本人、父母(或法定監護人) 115/11/22 後戶籍謄本 ***(需詳細記事)**	減免學雜費 0.6